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大厦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磅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49,134,2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7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3,335,3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0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5,798,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744%。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9,357,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5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8,798,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4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

1.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8,954,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8,954,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48,954,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448,954,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同意448,954,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49,007,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230,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39%;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48,949,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8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172,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19%;反对18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47,318,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1,815,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448,954,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177,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64%;反对18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448,954,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445,054,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6%;反对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177,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64%;反对18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黄天朗先生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900,000股已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47,318,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1,815,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48,954,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40,345,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32%;反对8,788,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40,345,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32%;反对8,788,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40,345,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32%;反对8,788,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440,345,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32%;反对8,788,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40,345,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32%;反对8,788,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40,345,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32%;反对8,788,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41,981,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73%;反对7,153,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9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40,345,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32%;反对8,788,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及饶依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赎回价格:100.7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年3月24日

3、赎回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

4、赎回日:2023年4月21日

5、停止交易日:2023年4月18日

6、停止转股日:2023年4月21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4月2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4月2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太极转债”将按照100.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太极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太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深市主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太极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太极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3年4月20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议案》。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8.63元/股),已经触发《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太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太极转债”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9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0年4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太极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1.61元/股。

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3976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999615股,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9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9日起由原31.61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7月9日起生效。

2021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999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2日起由原22.40元/股调整为22.2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7月12日起生效。

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39997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6日起由原22.21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

(三)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太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02元/股)的130%(即28.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太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5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4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82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182/365=0.75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元/张+0.75元/张=100.75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太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太极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太极转债”自2023年4月21日起停止转股。

3、2023年4月21日为“太极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太极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太极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3年4月2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28日为赎回款到达“太极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太极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太极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10-57702596

电子邮箱:dongsh@mail.taiji.com.cn

联系人:董伟、黄超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太极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24日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太极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间转股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3,896,537	0	1,298,716	2,597,821	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太极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一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剩余股份解除冻结及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公司剩余30,179,867股股份因执行重整计划在办理司法扣划同时解除司法冻结,国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

●国安集团已根据重整计划办理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司法扣划手续,同时一并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登记。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收到的相关文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411-2号),国安集团按照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其所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已完成解除冻结及司法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司法冻结情况

2023年4月7日、4月11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357,293,719股股份因执行重整计划在办理司法扣划同时已解除司法冻结,剩余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30,179,8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关于历次司法冻结及解除司法冻结事项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二、股东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情况

根据《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国安集团所持公司剩余股份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国安集团被司法冻结的30,179,867股股份因执行重整计划在办理司法扣划同时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30,179,86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
解冻时间	2023年4月11日
持股数量	30,179,867股
持股比例	7.7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股东司法划转情况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30,179,867股股份因执行重整计划已办理司法扣划,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划转数量	30,179,867股(无限售流通股)
受让人	中信国安实业有限公司
划转依据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1破26号之二十
划转日期	2023年4月11日

三、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已过户至中信国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实业”),国安实业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正在进行中,完成变更的时间尚不确定。

2. 公司与国安实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3%。根据重整计划,上述股份过户后国安实业还需配合相关债权人重新办理所持公司462,902,700股股份的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重整进展暨完成股份过户并解除全部冻结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因执行经法院裁定批准的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安集团及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入中信国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实业”),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作为重整投资人将持有国安实业30.64%-32.25%股权,为国安实业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公司。该事项构成中信集团对公司的间接收购,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3日、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2月21日、2023年3月9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暨重整进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号)、《关于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关于控股股东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号)、《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再次表决结果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号)、《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关于股东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号)、《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号)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股份过户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号)。

二、股份过户并解除全部冻结及质押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国安集团发来的《关于国安集团所持中葡股份已完成过户并解除全部冻结及质押的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4月10日、4月11日及4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

1.国安集团直接持有的中葡股份387,473,586股股份已过户至国安实业,占中葡股份总股本的34.48%;

2.国安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间接持有的中葡股份117,452,712股股份,已过户至国安实业,占中葡股份总股本的10.45%。

国安实业已成为中葡股份控股股东,国安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葡股份任何股份。

上述股份办理司法扣划的同时已一并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登记。国安集团原被司法冻结的中葡股份387,473,586股股份和国安投资原被司法冻结的中葡股份117,452,712股股份已一并解除司法冻结;国安集团原累计质押的中葡股份345,450,000股股份和国安投资原累计质押的中葡股份117,452,700股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登记。根据重整计划,上述股份过户后国安实业还需配合相关债权人重新办理所持中葡股份462,902,700股股份的质押。”

三、本次股份过户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87,473,586	34.48%	0	0	无限售流通股
2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117,452,712	10.45%	0	0	
3	中信国安实业有限公司	0	0	504,926,298	44.93%	

四、后续事项及安排

1.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及其国安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已过户至国安实业,国安实业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正在进行中,完成变更的时间尚不确定。

2.公司与国安实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截至本公告日,国安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3%。根据重整计划,上述股份过户后国安实业还需配合相关债权人重新办理所持公司462,902,700股股份的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临-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闽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闽箭霞浦公司”)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北京万源公司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航天闽箭霞浦公司在收到仲裁通知后提起反请求。近日,公司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案号(2020)榕仲裁566号),对双方争议做出仲裁裁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

(二)仲裁请求

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余款3322.40万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796万元。

3、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被申请人(反请求人申请人)请求:

1、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其未履行合同约定对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的维修费用44943000元(已扣减未付合同价款33224000 元)。

2、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可利用率未达合同约定标准的违约金2539240元。

3、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发电量损失【电量损失以风电场上网电价价格(目前为每1kWh0.61元)为基数,并从2017年6月17日起根据发电量损失数,计算至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最终验收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7月7日止的发电量损失数为 100538.78MW·h, 发电量损失导致的费用为61328655.8元】。

4、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本案评估、鉴定费用1038000元。

5、本案仲裁反请求仲裁费用由申请人负担。

(三)仲裁的事实与理由

2012年12月12日,航天闽箭公司与北京万源公司签订《霞浦闾峡风电场(40MW)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商务合同》,合同约定航天闽箭公司向北京万源公司购买20台2.0MW风力发电机组,以及配套中央监控系统和专用吊具,合同总价人民币15920万元。风机设备安装完毕后,风电场自从转入商业运转以来,设备故障率较高,设备可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电量受到影响,北京万源公司未能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修复、更换设备,基于考虑后续风机设备维护、更换等不确定性,航天闽箭公司暂缓支付剩余部分设备款项。2020年8月21日,北京万源公司向福州仲裁委提出申请仲裁,请求:1.请求依法裁决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向北京万源公司支付合同余款人民币3322.40万元;2.请求依法裁决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向北京万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796万元。2020年12月15日,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向福州仲裁委提起反请求,请求:1.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向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赔偿可利用率违约金人民币238.80万元;2.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向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退还5#、6#、9#、18#、20#号风力发电机组的设备款3980万元。3.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向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赔偿发电量损失,暂计至2020年6月16日止的发电量损失789.88万元。4.要求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对全场风电机组履行免费维修保养义务直至全部风电机组最终验收合格。另外,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案外人对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管理人的申请,2021年1月15日,福州市仲裁委对本案请求和反请求作出中止审理。

2022年4月14日,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变更反请求为:1、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其未履行合同约定对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的维修费用44943000元(已扣减未付合同价款33224000元)。2、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可利用率未达合同约定标准的违约金2539240元。3、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发电量损失【电量损失以风电场上网电价价格(目前为每1kWh0.61元)为基数,并从2017年6月17日起根据发电量损失数,计算至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最终验收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7月7日止的发电量损失数为 100538.78MW·h,发电量损失导致的费用为61328655.8元】。4、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本案评估、鉴定费用1038000元。5、本案仲裁反请求仲裁费用由申请人负担。

2023年2月16日,福州市仲裁委开庭审理本案。

三、裁决情况

福州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3月31日对案件做出仲裁裁决如下:

1、申请人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被申请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赔偿抵销后的技改维修费损失44943000元。

2、申请人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来日起10日内向被申请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赔偿评估、鉴定费用损失622800元。

3、申请人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被申请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539240元。

4、驳回申请人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本请求。

5、驳回被申请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其他仲裁反请求。

6、本案本请求受理费135587元,处理费5000元,合计140587元。由申请人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负担28117元,由被申请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负担112470元。本案反请求受理费341582元,处理费5000元,合计346582元。由申请人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负担173291元,由被申请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负担173291元。申请人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应在履行时将抵销后的60821元迳付给被申请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预计将增加本年及未来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18937680元(随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逐步实现)。

六、备查文件

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案号(2020)榕仲裁566号)。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 05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 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4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何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748,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874%。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745,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86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00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股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46,6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000%;反对2,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卓颖、赵明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判决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本金40,90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基投资”)、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城”)、杨宝生和林凤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和2022年11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到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2)粤0304民初36072号和民事裁定书(2022)粤0304民初36072号。

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和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和2022-13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304民初36072号,判决如下:

(一)确认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广东榕泰签订的编号为ZH38***01的《综合授信协议》于2022年8月23日解除;

(二)确认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广东榕泰签订的编号为ZH38***01-1JK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于2022年8月23日解除;

(三)确认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广东榕泰签订的编号为ZH38***01-2JK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于2022年8月23日解除;

(四)确认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广东榕泰签订的编号为展ZH38***01-1JK/2JK的《借款展期合同》于2022年8月23日解除;

(五)广东榕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偿还尚欠借款本金4,090万元、利息1,875,464元、罚息(罚息以4,09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19%的标准,自2022年8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六)榕泰瓷具、兴盛化工、宝基投资、佳富实业、泰禾城、杨宝生和林凤对广东榕泰在判项(五)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对广东榕泰名下位于揭阳市榕华大道以东、环市南路以南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揭府国用(2004)字第0***0号】、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10号街以东第3、4、5、6幢(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字第43**46号、第43***47号、43***48号、43***49号)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依法处分上述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八)驳回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304民初36072号。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48	1.0125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059,772.65	645,133.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29,886.33	-
本次下属各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0.05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A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0194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1.91%,每份C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6837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2.9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全体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3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3年4月1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4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4月14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4月17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3年4月18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7,610,8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8153%,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1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82,164,340股变更为199,775,19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3名(对应67个证券账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7,610,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153%。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4月21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99,775,19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全部13名发行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不得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610,85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14,814	1.9096	3,814,814	-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2,962	1.4831	2,962,962	-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8,518	0.7601	1,518,518	-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8,518	0.5098	1,018,518	-
5	蚌埠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925,925	0.4635	925,925	-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25,925	0.4635	925,925	-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925	0.4635	925,925	-
8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明泽睿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5,925	0.4635	925,925	-
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5,925	0.4635	925,925	-
10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5,925	0.4635	925,925	-
11	张福金	925,925	0.4635	925,925	-
12	黄新华	925,925	0.4635	925,925	-
13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88,638	0.4448	888,638	-
合计		17,610,850	8.8153	17,610,850	-

注:上表中的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17,610,850	6
合计		17,610,85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